

## 深圳半导体人才引进政策

近年来，随着物联网、人工智能、汽车电子等领域的应用持续增长以及 5G 的到来，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正迎来新的契机；加之集成电路再次被写入政府工作报告，位列实体经济发展第一位，以及国家大基金的注入和全国各省市对产业的持续投入，整个集成电路产业一片欣欣向荣，而作为产业链的前沿阵地——深圳也在加大对产业布局和规划。

全国各地发展集成电路的热情未减，地方政策相继推出，在深圳近日出炉的新政中，集成电路产业被视为发展重点之一。

日前，深圳市政府正式印发《**深圳市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该《方案》提出通过三步走策略，形成重点突出、布局合理、质量效益显著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格局，成为全球重要的新经济发展策源地。

《方案》要求深圳以创新引领为核心，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绿色低碳、生物医药、数字经济、新材料、海洋经济等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万亿级和千亿级产业集群，促进更多优势领域发展壮大并成为支柱产业，持续引领产业升级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在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中，新一代信息技术以集成电路、人工智能、5G 移动通信、新型显示、物联网、智能网联汽车、柔性电子为关键领域，提出要加快构建泛在高效信息网络，以产业跨界融合和智能化发展为主攻方向，建设全球领先的电子信息产业基地。

作为这次新政的关键领域之一，《方案》为深圳集成电路产业规划了五大发展片区及五大重点任务。

### 五大重点发展片区

《方案》提出，要实施集成电路产业跨越发展工程，完善涵盖设计、封装测试、晶圆制造、产业配套等全产业链，打造集成电路集聚发展高地。

根据《方案》，集成电路以应用为牵引，依托深圳集成电路设计和集成优势，大力发展物联网、智能终端、汽车电子等领域专业芯片，提升装备材料、先进封装测试等配套服务能力，加快布局第三代半导体产业，构建协同联动的产业生态系统，支撑深圳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优化升级。

在空间布局上，《方案》支持 37 个重点发展片区专业化、高端化、绿色化发展，快速形成“重点突出、错位协同”的战略新兴产业空间发展格局。其中，宝安燕罗片区、光明凤凰城、坪山高新区、宝龙科技城、沙井片区等五大片区均以集成电路为重点发展方向之一。

其中，宝安燕罗片区重点发展集成电路、人工智能、柔性电子等方向，打造重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区；

光明凤凰城超常规布局集成电路、新型显示、数字经济等方向，努力打造成为一座生态优质、产业高端、产城融合，具有较强区域辐射能力的绿色智慧新城；

坪山高新区重点发展集成电路、人工智能、高端装备、氢燃料电池、石墨烯、精准医疗、增材制造等方向，打造世界一流的东部高科技园区；

宝龙科技城重点布局集成电路制造封装环节，加快建设石墨烯产业园，推动形成以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智能制造为主的发展格局；

沙井片区重点发展集成电路产业，以城市更新保障发展空间，搭建电力电子器件设计、封装测试等平台，持续完善产业链条，打造集成电路产业集群。

## 五大重点任务

此外，深圳市政府还针对《方案》发布了《关键领域重点任务（2018—2022 年）》（以下简称“《任务》”）中，围绕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聚焦 10 个重点领域和 6 个前沿领域，按照 2020 年、2022 年两个重要时间节点，梯次接续、滚动系统实施 68 项重点任务。

其中，集成电路作为重点领域之一，《任务》明确提出了五项重点任务，要求加快提升集成电路设计水平、培育发展集成电路制造业、进一步增强产业配套能力、搭建国际一流的集成电路创新服务平台、打造集成电路集聚发展高地等。

##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集成电路第三代半导体产业发展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2018年**

### **一、产业资金支持**

- 1.资金支持：每年统筹安排不少于5亿元资金专项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
- 2.产业基金：合作设立规模30亿元的集成电路基金；
- 3.信贷融资：对集成电路企业通过第三方融资担保机构获得的一年期以上的贷款融资，按企业支付给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费额（担保费率不得高于2%），给予50%的资助，每家企业年度资助金额最高200万元，同一笔担保项目连续支持不超过3年。

### **二、有效保障产业空间**

- 1.用地保障：加快5平方公里集成电路（第三代半导体）产业园区规划建设，优先保障集成电路企业用地；
- 2.用房支持：集成电路企业租赁创新型产业用房的资助额度为同片区、同档次产业用房市场评估价格的50%-90%，连续资助三年，每家企业每年资助最高600万元，且不超过企业上年度在坪山区纳税总额；
- 3.集成电路特色产业园：对于获得市级特色工业园资助资金资助的集成电路企业，按市级资助额度1:1给予配套资助。

### **三、大力引进和培育集成电路优质企业**

- 1.吸引优质企业落户奖励：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的集成电路企业设计、设备和材料类企业，实缴资本超过2000万元的，按照企业实缴资本的10%给予资助，每家企业资助最高500万元；

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的集成电路企业制造、封测类企业，第一年或第一个会计年度实际完成工业投资 5000 万元以上（含）的，按照企业当年实际完成工业投资额 10% 给予资助，每家企业资助最高 1000 万元；

2.成功推荐引入优质集成电路企业落户坪山的，设计、设备和材料类企业且实缴资本超过 2000 万元的，按照企业实缴资本的 1%，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奖励；制造、封测类企业且其第一年或第一个完成会计年度工业投资额超过 5000 万元的，按照企业当年完成工业投资额 1%，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

#### **四、支持产业研发和核心技术攻关**

1.支持各类研发创新：支持企业与军工单位开展研发合作，对于承担军工科研项目的企业，在提供市资助证明后，按照市级资助额度 1：1 给予配套资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支持企业通过新设或并购方式，在境外设立研发中心，吸收当地研发人才和研发资源，按市级资助额度 1：1 给予配套资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2.支持核心技术和产品攻关：辖区企业开展集成电路高端通用器件、关键设备、核心材料、先进工艺等技术研发和产品攻关，按研发投入的 50%，每家企业给予年度最高 500 万元的资助；

3.支持联合项目开发和应用：营业收入达 1000 万元以上的，给予企业按联合投入金额 20%，给予最高 600 万的资助。

#### **五、完善集成电路产业链**

1.公共支撑服务平台：对企业建设的公共服务平台，按 EDA、IP、测试验证设备等购置费用的 50%，一次性给予最高 1000 万元的资助。对获得市级相关资助的，按实际额度 1:1 给予配套资助（以上两项资助政策不重复享受）；

2.支持流片：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参加多项目晶圆（MPW）项目，最高给予MPW直接费用80%（高校或科研院所MPW直接费用的90%）的资助，每个企业全年资助总额最高200万元。利用本辖区企业开展多项目晶圆（MPW）的，按上述比例，每个企业年度资助最高400万元；

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首次工程流片进行资助，按首次工程流片费用的30%给予奖励，每个企业全年资助最高300万元。利用本辖区企业集成电路生产线流片的，按首次流片费用的60%给予奖励，每家全年资助最高600万元；

3.支持首购首用：对坪山区内整机企业首购首用本辖区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自主开发的芯片，按照采购金额的50%，一次性给予最高500万元的资助；

集成电路企业首购首用本辖区集成电路自主研发生产的设备、材料，按照采购金额的50%，一次性给予最高1000万元的资助；

对企业获得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资助的，给予50%的配套资助；

## **六、其他扶持政策**

1.支持微组装：支持企业建立微组装（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工艺生产线，在生产线建成并正式投产运作后，按照投资额10%，给予最高500万元的资助；

2.降低设备采购成本：对企业新增采购集成电路设备投入超过1000万元的，按实际投入的20%，给予总额不超过500万元的资助。

##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集成电路第三代半导体产业发展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

1.引进人才：对于集成电路企业引进的人才，按行业高端、行业精英、中层骨干、专业技能等层次，分别给予总额为50万、30万、20万、10万元的资助，上述资助分3年发放；

2.留住人才：对企业年薪（税前，下同）15 万元以上的研发人员、工程技术骨干人员及技术管理中层，按照其税前年薪最高 25%，每年给予员工奖励支持，每人每年资助额度不超过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总额。每家企业享受奖励的人员不超过企业符合上述条件人员总数的 80%，且年度资助最高 500 万元；

3.培养人才：在校生参与企业集成电路工程实践，在签署合同并开展工程实践不少于 6 个月后，可按每位学生 2000 元/月的标准给予企业实践资助，单个企业每年资助不超过 200 万元；

对于企业家在辖区学校担任客座教授，或者辖区高校教师担任本辖区企业导师且共同开展项目的，按每位导师 每年 6 万元 标准给予资助。

### **《深圳市新引进人才租房和生活补贴工作实施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新引进人才，是指 2016 年 3 月 23 日后经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区人力资源部门（含新区、前海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以下统称“人力资源部门”）接收的应届毕业生、引进的归国留学人员和首次调入的在职人才。2016 年 3 月 22 日前曾办理人才引进手续（指取得引进审核文件），并在 3 月 23 日后再次办理引进手续的人员，不适用本办法（因学历晋升需办理应届毕业生接收和归国留学人员引进的除外）。

新引进人才引进时点以首份引进审核文件签发时间为准（学历晋升的除外）。

一、新引进人才申请租房和生活补贴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具有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以上学历，学历以办理引进手续时申报的为准；
- （二）具有深圳户籍；
- （三）在深圳缴纳了社会保险费，且社会保险关系仍在本市；
- （四）本人未享受过购房优惠政策、未正在租住公租房；

新调入的在职人才除符合上述规定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年龄条件：本科的未满30周岁、硕士的未满35周岁、博士的未满40周岁。上述年龄条件以调入年度的1月1日为判断时点。

二、新引进人才租房和生活补贴标准为：本科 15000 元/人、硕士 25000 元/人、博士 30000 元/人。补贴资金一次性发放。

*免责声明：本文内容来源于公开资料整理，不构成任何建议，也不代表本网站立场，仅供学习交流使用，不构成商业目的。版权归原作者所有，如涉及版权和其它问题请与我们联系，如有内容更新也欢迎与我们联系，我们将在第一时间做出调整或删除。*